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因项目需要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75,00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本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7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研”)将其对中美恒置业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三峡银行。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75,000万元的担保后,担保余额余额为323,827.12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17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雄。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嘉)1号A栋23-2。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前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资质资质类);物业管理(资质资质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2018年度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73,860.14万元,净资产为-889.06万元,负债总额为74,730.20万元,2018年度,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为-4,090.91万元。(前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149,942.91万元,净资产为-4,13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81.98万元;2019年1-10月,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为-2,365.5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美恒置业主营产品被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6,497.7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到账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886号)批准,凌霄泵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3.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692.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01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8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东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8年0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台陶瓷及清水泵扩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8年10月18日,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证券承销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独立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出具就原保荐机构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江海证券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埋,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	17,231.78	17,231.78
2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	14,343.20	14,343.20
3	年产100万台陶瓷及清水泵扩建设项目	9,104.15	9,104.15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2	4,967.12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6.90	5,046.90
	合计	60,692.19	60,692.19

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且公司于2018年09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变更更当前正在实施过程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	17,231.78	17,231.78
2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	14,343.20	14,343.20
3	年产100万台陶瓷及清水泵扩建设项目	1,376.71	1,376.71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160.64	3,160.64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615.18	615.18
6	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14,126.20	13,966.64
	合计	50,678.71	50,692.19

注:上述余额中不包含已购买理财产品的15,000,000元(当前购买理财产品期限最后一笔到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665,045.62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9,345,879.32元,已到账手续费9,008.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7日,“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⑤=①-②-③-④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	17,231.78	15,268.81	586.47	567.94	1,980.50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	14,343.20	9,917.42	513.72	423.23	4,516.27
合计	31,574.98	25,186.23	1,100.19	991.17	6,497.77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
五、本次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作、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并未使用,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慢于生产,导致部分设备采购未发生;另一方面,通过调整和优化设计,实现了轻量化产品,提高生产效率的节约,又合理控制了采购费用。“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该项目设备并未使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调整优化了工艺控制,合理降低了采购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下,提前通过大规模技术降本,利用现有的产能,将原本属于生产线及总装线生产的产品,通过各环节本部的自检、监督和理管,合理控制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未支付项目尾款支付时间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2019年10月17日,本次专项项目未付尾款991.17万元,该部分资金将陆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前期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人民币991.17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项目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等合同款项尾款的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会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高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不锈钢离心泵扩建设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截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证监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聘任之前,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波先生、陈亚顺先生、刘广庚先生、李光勇先生、肖超盛先生、曾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明先生、徐军辉先生、杨大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上述独立董事一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后方可正式对外聘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相关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上事项表决了同意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之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1	王海波先生	男	1968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		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任机电执行董事、经理;1985年至199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92年至1998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任教;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广州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80年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委机关厂任技术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机械高级工程师。
2	陈亚顺先生	男	1965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年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9年荣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广庚先生	男	1962年5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电机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	李光勇先生	男	1974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		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肖超盛先生	男	1972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6	徐军辉先生	男	1972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7	邵明先生	男	1972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8	杨大贺先生	男	1972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9	曾芙蓉女士	女	1970年5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波先生,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任机电执行董事、经理;1985年至1992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92年至1998年,在广州市高级技师学院任教;1980年11月至1982年,在广州电机厂任技术科长;1980年至1980年11月,在广东省委机关厂任技术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机械高级工程师。
陈亚顺先生,196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9年荣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广庚先生,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电机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光勇先生,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超盛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邵明先生,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59,94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亚顺先生,196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荣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9年荣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阳江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广庚先生,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电机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光勇先生,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超盛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邵明先生,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肖超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7,2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邵明先生,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刘广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7,2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光勇先生,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超盛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邵明先生,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截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证监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聘任之前,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亚顺先生、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累积投票制决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西戴智研与三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美恒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财产损失和其他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何条件。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西戴智研与三峡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将西戴智研对中美恒置业2,000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三峡银行,对2018年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西戴智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中美恒置业向三峡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两江·中迪广场”房地产投资项目(C36-1-5/05地块、C38-1-1/05地块)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中美恒置业为作出上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余额剩余473,827.12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2.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96.94%。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62.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7.8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19%。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
同时,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投资项目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者提供按揭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外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论逾期担保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三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西戴智研与三峡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明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2年,在斯雷斯(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1997年至2007年,在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中心工程师、综合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工程师,全质办主任。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海波先生,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阳春电机厂任技术、部长;1976年至1991年,在阳春电机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光勇先生,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肖超盛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军辉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邵明先生,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大贺先生,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执业律师,2006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执业资格,2008年至2015年6月在广东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芙蓉女士,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1996年至2007年,在阳江市电视台任教;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1993年至1996年,在阳春市怡康家具有限公司任会计;1991年至1993年,在广州市利达革革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和阳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阳江市银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